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李舒涵

電話：27256404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1384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原函1份(138457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務請貴校欲參加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奉交下新竹縣政府105年8月10日府教特字第10501273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竹縣自106學年度起，經縣外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該縣國民中（小）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始可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轉任國中（小）其他類科教師。

三、檢附新竹縣政府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2016-08-16
交 10:15 章

